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13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廖嘉經
被　　告　邦中影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芬
被　　告　黃國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,2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邦中影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邦中公司）於民國105年2月4日邀同被告李靜芬、黃國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共計1,000萬元，雙方並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授信契約書，約定該2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05年2月4日起至108年2月4日止，並約定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如有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6、7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被告李靜芬、黃國宣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料，被告邦中公司自107年7月18日起即不依約償還本金，並於107年10月12日遭台北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據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周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條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,929,28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對其等有積欠原告主張之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沒有意見，但現在因當初借款係用於投資電影行銷，然該電影票房不理想，今年7月將邦中公司名下房子賣掉償還此筆借款，然其等目前經濟上有困難，連生活都有問題，無法分期返還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紙、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拒絕往來戶明細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表在卷為證，並為被告李靜芬、黃國宣當庭自認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 到期日	利息計算標準	利息起迄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原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計收
1	2,000,000元	385,845元	105年2月4日 108年2月4日	週年利率3.71211%	自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8月18日起至108年2月17日止	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,000,000元	1,543,436元	105年2月4日	週年利率3.71211%	自107年7月18日起至	自107年8月18日起至108	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	108年2月4日		清償日止	年2 月17日止	日止